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孔郭惠清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議程第IV、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議程第I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勞月儀女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V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彭建興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鍾國安先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VI項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理事長  
梁植先生

副理事長  
霍匯高先生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黃振球先生

香港禽畜業聯會

副主席  
譚國柱先生

委員  
林榮源先生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漁農政策委員會主任  
溫中平先生

漁農政策委員會副主任  
石松生先生

香港農牧職工會

委員  
盧蔭強先生

陶啟青先生

溫玉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6/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供應商協會就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於2008年3月1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418/07-08(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b) 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25日發出的覆函，回應郭家麒議員提出有關關閉米埔自然保護區的事宜[立法會CB(2)1466/07-08(01)號文件]；
- (c)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余鵬春先生就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於2008年3月28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474/07-08(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及
- (d) 香港餐飲業協會(下稱"餐飲聯")就政府當局建議對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發出綜合牌照一事，於2008年2月29日發出的函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擬議發出綜合牌照及合理訂定食環署發牌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檢控時限，致餐飲聯的覆函。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8/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 2008年5月13日下次例會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於2008年5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a)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及
- (b) 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

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近日傳媒有關鼠患的報道，並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防治鼠患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5. 委員察悉在會議上提交周梁淑怡議員於2008年4月8日發出的函件，她在函件中轉達動物繁殖場經營者關注政府當局修改動物售賣商發牌條件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就動物售賣商實施新發牌條件的時間表。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規管動物繁殖場的事宜。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在會議上就此事宜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周梁淑怡議員於2008年4月8日發出的函件在會議上提交，並於2008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59/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進而同意於2008年5月13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3個議項——

- (a)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
- (b) 2008年滅鼠運動；及
- (c) 修訂動物售賣商的發牌條件。

7. 至於第3(b)段所提到“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的擬議議項，委員進而同意，該議項會押後至6月舉行的例會。

#### IV. 為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而採取的區域管制政策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下稱"常任秘書長(食物)")簡介為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而制訂區域管制政策的背景。她表示，區域管制政策提供指引，列明一旦廣東省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政府為控制活家禽及家禽產品(冷凍和冷藏家禽及新鮮禽蛋)輸港而採取的各項暫停進口措施。

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進口管制區"安排，當中包括"疫點"、"禁制區"及"管制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8/07-08(01)號文件]。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一直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減低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帶來的風險，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 "進口管制區"安排

10.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並指出在大部分情況下，從患者發病到內地有關當局通報出現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確診個案，往往相隔一段時間。他質疑在證實廣東省出現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才實施暫停從"進口管制區"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的措施的成效。

11.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臨床診斷及化驗測試確實需要一些時間才可得出結果。部分個案的患者(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的患者)在發病後數天才求醫。他表示，根據內地的既定程序，受感染患者的初步化驗結果必須送交中國衛生部微生物化驗所作進一步化驗及核實。不過，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強調，一俟內地有關當局證實出現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便會即時向政府當局通報。根據過往經驗，中國衛生部與政府當局的此類通報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他指出，重要的是取得患者在發病前14天期間有否接觸家禽的資料。

12. 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需要確定患者的居所附近是否有任何活家禽農場，以及患者曾前往的地方。政府當局暫停從"禁制區"(即"疫點"周圍半徑3公里範圍)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90天，並暫停從"管制區"(即"禁制區"周圍半徑10公里範圍)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是一項預防措施。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區域管制政策。不過，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往內地發生人類禽流感個案的通報紀錄提供資料，說明出現病徵日期、接獲疑似個案通報日期，以及確診個案通報日期。郭議員進而表示，曾有建議在互聯網上設立監察禽流感的電子平台，以便中港兩地的衛生當局可交換禽流感數據及疫情資料。他詢問當局有否推行電子通報安排。

政府當局

14.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郭家麒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至於設立電子通報平台的建議，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解釋，鑒於內地的通報制度屬單向通報，因此這方面未必適宜應用電子通報平台。雖然內地省市須向國家疾病控制與公共衛生中心作出通報，但他們無法透過電子平台，取得其他省市向該中心所通報的資料。他表示，內地和香港通常以電話或傳真作出通報，並有指定聯絡人員24小時進行通訊，確保能迅速通報。

15. 關於活家禽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通報機制，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政府當局與農業部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質檢總局")保持密切聯繫。當內地活家禽農場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時，該等部門會致電通知政府當局。

16. 郭家麒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是否暫停從整個廣東省進口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時，會考慮甚麼事項或因素。

17. 常任秘書長(食物)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需要暫停從整個廣東省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為期最長21天時，會考慮"進口管制區"內是否有多於一個活家禽農場爆發疫情、受感染的活家禽數目，以及有否跡象顯示病毒擴散。

18.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3及14段有關內地註冊家禽農場爆發疫情時將會採取的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暫停從整個廣東省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的期限。

19.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暫停進口為期最長21天是指整個廣東省。暫停進口的實際日數，將取決於內地當局提供的疫情資料。若有充分證據證明廣東省其他活家禽農場並無爆發疫情，暫停進口期限可能少於21天。然而，當局會暫停從"禁制區"(即"疫點"周圍半徑3公里範圍)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90天，以及暫停

從"管制區"(即"禁制區"周圍半徑10公里範圍)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

20. 關於郭家麒議員詢問檢討區域管制政策的時間表，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當局剛開始推行此政策，因此在現階段並無檢討時間表。

21. 副主席關注到最近於2008年3月在廣州一個食品批發市場發生的家禽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他詢問廣東省為活雞進行的疫苗注射計劃。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根據農業部的政策，持牌／註冊農場的所有活雞均須接受疫苗注射。不過，他指出，內地仍有散養家禽活動。他又表示，疫苗提供低於百分百的抵禦疾病能力，這是常見的情況。不過，即使疫苗在活雞群中只提供80%的抗體保護水平，仍可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一些情況下，例如雞隻曾感染其他疾病、疫苗儲存不當或小雞注射疫苗時仍有母雞的抗體，疫苗的效能便會降低。

22. 黃容根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有關的批發市場並非持牌市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取得這事件的資料。

23. 常任秘書長(食物)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曾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並證實有關的批發市場並無向香港或廣東的公共市場輸出活雞。不過，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已暫停從"禁制區"(即"疫點"周圍半徑3公里範圍)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90天，以及暫停從"管制區"(即"禁制區"周圍半徑10公里範圍)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

2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詢問內地有否提供任何資料，說明有關批發市場所出售的雞隻的來源。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只有內地註冊養雞場才可出口雞隻到香港。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該市場出售的活家禽只供內銷。

25.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安排人員巡查廣東省的註冊養雞場，並詢問每年進行的巡查次數。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廣東省有92個註冊養雞場及24個註冊冷凍家禽產品加工廠。然而，在92個註冊農場中，只有34個農場極積出口雞隻到香港。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的目標，是在2008年巡查內地約80間註冊養雞場及家禽加工場。在2007年，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曾到廣東省註冊農場及冷凍家禽產品加工廠進行67次巡查。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在巡查期間，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集中視察註冊



農場和加工廠的整個管理制度，以及檢驗和檢疫情況。她進而表示，內地有關當局會進行例行巡查。

#### 檢疫偵緝犬

2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跨境走私活家禽及禽肉(例如活雞鴨)進入本港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派檢疫偵緝犬執行檢查職責，以偵查每日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過境的車輛有否走私活家禽及禽肉。

27. 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成立特遣隊，處理非法進口活家禽及禽肉的問題。海關已加強在邊境管制站巡查可疑車輛及乘客。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派駐3頭檢疫偵緝犬在各邊境管制站及海港口岸執行檢查職責，以偵查走私動物及禽鳥。由2008年2月至3月，檢疫偵緝犬進行了約2萬至3萬次巡查，並偵查了共14宗非法進口肉類個案，有關個案已轉交海關跟進。食物安全專員補充，食環署亦訓練了兩頭檢疫偵緝犬，協助打擊旅客在邊境管制站非法把野味、肉類和家禽帶進香港。食環署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另外訓練3頭檢疫偵緝犬。這3頭新的檢疫偵緝犬會接受訓練，並派駐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遏止車輛經該處走私野味、肉類和家禽進入本港。

28.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定派駐多少頭檢疫偵緝犬在各管制站及海港口岸工作。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檢疫偵緝犬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考慮到該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需否增加檢疫偵緝犬的數目。不過，若有需要擴大計劃，當局需額外資源聘請人員擔任領犬員的職務及訓練新的檢疫偵緝犬。

#### 米埔自然保護區

29. 郭家麒議員表示，與家禽不同，野鳥令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甚低。然而，若在米埔自然保護區(下稱"保護區")的3公里半徑範圍內發現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死鳥，世界自然基金會(下稱"基金會")須關閉保護區21天，而政府當局不會作出任何補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關閉保護區的指引，以及會否考慮當政府當局要求基金會關閉保護區時，向基金會作出補償。

30. 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解釋，漁護署一直與基金會合作管理保護區，並向基金會提供資助金額。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解釋，海外研究已顯示，水禽類候鳥可能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宿主。牠們可能會

在遷徙路線上把病毒傳染給家禽，以及在聚集地點向其他禽鳥散播病毒。根據現行指引，若在保護區的3公里半徑範圍內發現任何死鳥帶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政府當局會建議保護區暫停對公眾開放，為期21天。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及香港的情況後，才訂定關閉保護區的指引，而有關指引的目的，是盡量減少市民接觸野鳥(特別是水禽)或其糞便。他補充，當局在2007年發現20隻死野鳥帶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 本地養雞場

31. 黃容根議員憶述，政府當局過往的做法，是發現有一隻雞感染禽流感便進行大規模銷毀行動，他認為此舉會對業界做成極大困難。他進而表示，內地不再使用哨兵雞(沒有注射疫苗的雞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哨兵雞受感染視作本地爆發禽流感並銷毀所有活雞；若然，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更改採取大規模銷毀行動的做法。

32. 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防範本地活家禽農場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監控措施。她指出，國際社會的做法是，當任何一個活家禽農場出現疫情時，該農場的活家禽須全部銷毀。自2004-2005年度實施本地活家禽農場政策後，政府當局不時檢討該政策。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銷毀本地農場的所有活家禽前，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是否有多於一個養雞場出現疫情、有否任何人類感染個案，以及是否有大量活家禽受影響。

33.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哨兵雞的作用，旨在偵測是否存在禽流感病毒，以便採取合適措施，預防或控制爆發禽流感。政府當局會留意這方面的科技發展，並會研究可否及是否適宜在香港採取任何新方法。

34. 主席表示，本地養雞場監控禽流感措施的問題與本議項並不相關。他建議，若委員希望在日後會議討論此事，可建議將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 **V. 2008年滅蚊運動**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副秘書長(食物)")表示，食環署自2000年起推行登革熱病媒監察計

劃，在選定地點利用誘蚊產卵器監測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並提供監察資料，以便當局能及時調整控蚊策略和措施。為使控蚊工作繼續取得成效，政府當局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展開2008年滅蚊運動。

36.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向委員簡介2008年滅蚊運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8/07-08(02)號文件]。他表示，該項運動會分3期進行。第一期滅蚊運動已於2008年2月25日展開，並於2008年3月20日結束。第二期滅蚊運動會由2008年4月28日至2008年7月4日，而第三期則會由2008年8月11日至10月3日。他進而表示，食環署會把一本圖文並茂的書上載至網站，闡述白紋伊蚊的潛在滋生地點及消除這些滋生地點的方法。食環署亦會製作海報、單張、宣傳短片、視像光碟及致函社區組織，鼓勵市民參與滅蚊運動。

3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向委員發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控蚊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88/07-08(03)號文件]，以供參閱。

####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

3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資料，說明誘蚊產卵器在19區的分布情況及這些地區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稱"分區指數")，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該等資料。他詢問哪4個地區的分區指數最高，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改善蚊子滋生問題。

39.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2008年，荔景錄得的分區指數為1.8%，而所有其他地區錄得的分區指數為0%。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根據2007年7月的分區指數紀錄，錄得最高分區指數的4個地點為鑽石山(70.9%)、上水(68.5%)、大埔(61.8%)及粉嶺(54.5%)。他又表示，每個地區放置了約55個誘蚊產卵器，而每月分區指數可於食環署網頁瀏覽。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19區每月分區指數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38/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當中載述19區每月分區指數的資料。)

40. 關於鑽石山錄得的分區指數，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個案研究以找出蚊患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改善有關問題。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區內屋苑的地面排水渠及排

水沙池發現蚊子。食環署人員曾與該區的屋邨物業管理公司接觸，並加強區內有關滅蚊工作的宣傳及教育計劃。他表示，2006年5月制定的《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有助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加強警覺防治蚊患，以及明白必須採取迅速行動杜絕蚊子滋生。

4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鄉郊地區的蚊患問題，因為許多活家禽農場及養豬場均設於鄉郊地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治蚊子在鄉郊地區滋生。他進而詢問，食物及衛生局會否檢討現行控蚊工作外判制度是否存在任何漏洞。

42.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繼2006年發生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後，食環署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倡導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協調各政府部門進行的控蚊工作，並提供所需的政策指引。她表示，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留意各部門為改善蚊患問題及監察控蚊工作而採取的措施。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食環署有兩組不同人員負責控蚊行動工作及監察控蚊工作。這兩個小組由食環署兩位副署長掌管。

43. 至於養豬場的控蚊工作，食環署顧問醫生解釋，現行誘蚊產卵器的設計，並非用於監察庫蚊(日本腦炎的病媒)的分布，因此須採用其他監控方法。根據過往的分區指數數字，誘蚊產卵器指數與該等容器距離養豬場的遠近並不存在因果關係。

### 滅蚊運動

44. 副主席察悉，第一期滅蚊運動已於2008年2月25日展開，並詢問為何第一期工作須早於2月便開始。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解釋，白紋伊蚊在冬季(即每年11月至12月左右)於花盆、雨水渠及排水管等潮濕地方產卵。當3月及4月雨季來臨時，這些地方會積水，白紋伊蚊蚊卵會孵化成幼蟲。因此，食環署必須於2月展開第一期滅蚊運動，在雨季來臨前提醒市民採取防範措施，預防及杜絕蚊子滋生。

45. 關於主席詢問第一期滅蚊運動的工作，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第一期運動旨在確保已做好預防措施，例如清理及去除雨水渠的垃圾，保持雨水渠暢通。食環署在全港19區設有防治蟲鼠組，他們會巡視所屬各區。除進行例行控蚊工作外，防治蟲鼠組亦會到訪住宅屋苑、學校及建築地盤，宣傳滅蚊工作及舉辦滅蚊工作講座。食環署會印製單張派發給市民。他進而表示，第一期工作結束後，食環署人員會繼續進行例

行控蚊工作。在第二期滅蚊運動期間，食環署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處所負責人(例如建築物管理公司)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以採取行動防止蚊子滋生。

#### 干擾誘蚊產卵器事件

4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糾正食環署人員涉嫌擅自改動分區指數的問題。副主席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

47. 關於2006年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個案已轉交警方調查。警方的調查報告未有發現任何證據，證明食環署人員牽涉干擾誘蚊產卵器。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誘蚊產卵器的設計有所改善，該等容器已加上蓋，以免在進行滅蚊行動時，不經意把滅蚊劑噴入誘蚊產卵器內。誘蚊產卵器亦會加上封條，若發現封條破損或受干擾，食環署人員會更換有關的誘蚊產卵器，而且不會使用該等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數據。假如發生涉嫌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食環署人員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他指出，自推行這些措施後，再沒有接獲新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的舉報。

政府當局

48. 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警方跟進於2006年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的調查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38/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當中載述警方就2006年誘蚊產卵器疑受干擾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的結果。)

## **VI. 跟進討論《豬場工作守則》**

[立法會CB(2)1273/07-08(02)號文件]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立法會CB(2)1488/07-08(04)號文件]

41. 梁植先生陳述該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表示，漁護署訂定的"47規條"過於嚴苛，並要求漁護署調派職員協助豬農符合"47規條"的新規定。霍匯高先生亦質疑減少許可飼養量的罰則如何能落實施行。他解釋，豬隻的懷孕期約為115天，而從購買豬苗到出售予肉豬飼養商，需時約50至60天。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1488/07-08(05)號文件]

50. 黃振球先生陳述該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指出，現時市場上並沒有為豬農提供的獸醫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向豬農提供更多獸醫臨床及醫療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獸醫藥和疫苗的註冊過程及縮短註冊所需時間。政府當局應考慮賦權漁護署審批獸醫藥和疫苗的註冊。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取消牌照或拒絕續牌的罰則，他認為現時已有相關的法例條文規管養豬場。如違反法例所訂的規定，有關個案應交由法庭裁決。

香港農牧職工會

51. 盧蔭強先生表示，取消牌照的罰則對豬農不公平。被取消牌照的豬農被迫停止經營，生計即時受影響。他又表示，餘下的43個養豬場多年前成立，由於地理和環境限制，許多養豬場在符合新規定方面，遇有實際困難。

香港家禽業聯會

52. 譚國柱先生表示，本地養豬場有助穩定市場上的活豬供應及鮮肉價格，他批評政府當局藉推行《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趕絕餘下的養豬場。至於對公眾衛生及鄉郊環境構成嚴重威脅的違規情況(例如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擅改排放喉管、以及亂棄豬屍)的擬議罰則，他表示，養豬場的持牌人可能並不知道農場職員的違規行為。如豬場擁有人須對他們並沒有干犯的罪行承擔責任，則有欠公允。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1488/07-08(06)號文件]

53. 陳建業先生表示他贊同其他團體表達的意見。由於現時已有法例規管養豬場，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要實施《工作守則》。他表示，若《工作守則》的目的是協助養豬場進一步加強管理和衛生標準，政府當局應向豬農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使他們能提升技術及增進知識。陳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養豬場被取消牌照的擬議罰則。

新界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443/07-08(01)號文件]

54. 溫中平先生陳述該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指出，政府當局建議的《工作守則》會增加豬農的營運成本，並嚴重打擊養豬業。他表示，不遵守《工作守則》規定的罰則過於嚴苛，尤以取消牌照及拒絕續牌為甚。溫先生又表示，即使豬農違反《工作守則》的規定，漁護署應協助他們改善農場的管理水平，而非取消他們的牌照。

55. 石松生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協助豬農提升農場的管理水平，而非收緊發牌條件以規管養豬業。

陶啟青先生

[立法會CB(2)1514/07-08(02)號文件]

56. 陶啟青先生表示，他是餘下43名沒有申請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其中一名豬農。他批評政府當局實施《工作守則》以摧毀養豬業。陶先生強調，他是一名負責任的豬農，經常提醒員工維持養豬場高度衛生和潔淨的重要性。本地養豬場的衛生環境水平已大為改善，甚少發現本地豬隻含有化學殘餘物。

溫玉英女士

[立法會CB(2)1514/07-08(02)號文件]

57. 溫玉英女士表示，雖然豬農過往曾與漁護署舉行數次會議，提出他們的關注事項，但政府當局並沒有聽取他們對實施《工作守則》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58. 副秘書長(食物)就團體發表的意見作出下述回應——

- (a) 政府當局在2006年推行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時，已表明會收緊持牌養豬場的發牌條件，以期改善公眾健康及鄉郊環境；
- (b) 漁護署一直有向豬農提供技術協助。在過去一年，漁護署制訂《工作守則》的要求時，與豬農保持緊密聯繫。考慮到豬農的關注，政府當局已修訂《工作守則》，把63項規定減為47項；

- (c) 至於豬農關注到他們對工人干犯的違法行為(例如亂棄豬屍及從農場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所須承擔的責任，漁護署會繼續與豬農溝通，以解除他們的憂慮；及
- (d) 取消牌照的罰則只會在給予適當通知和警告後才施行，而有關的豬農有權作出申訴。

### 罰則

59. 主席質疑是否需要施行取消牌照的罰則才能有效規管養豬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其他措施，可同樣達致減少養豬場許可飼養量罰則的阻嚇作用。

60.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下稱"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解釋，《工作守則》旨在提高養豬場管理效率及減低疾病爆發的風險。他指出，涉及養豬活動的問題通常關乎持牌養豬場的飼養量，例如排放禽畜廢物所造成的污染量。有鑒於此，減少許可飼養量的建議會有效解決問題。他強調，養豬場在妥當改善全部違規事項後，便會恢復原有的許可飼養量。關於施行減少許可飼養量罰則的情況，助理署長(農業)解釋，養豬場的一般做法是在農場飼養年紀不一的豬隻。若對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持牌養豬場施行減少飼養量的罰則，當局會給予有關養豬場一些時間向市場出售豬隻。不過，該養豬場須停止讓成年豬隻進行交配，以逐步減少飼養量。

61. 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實施《工作守則》的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執行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罰則前，應給予適當的警告，此外，政府當局應設立申訴制度，讓豬農可就漁護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及作出申訴。他建議政府當局邀請社會上的公眾人士加入上訴小組。

62.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譚議員的建議。他重申《工作守則》會訂定一套客觀標準，供豬農遵從，從而改善公眾衛生及鄉郊環境。他重申，漁護署一直有向豬農提供技術支援，日後仍會繼續。

63. 主席表示，自由黨的委員對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擬議罰則(即減少許可飼養量及取消牌照)有保留。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工作守則》的實施情況。主席重申他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就酒牌局簽發酒牌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酒牌申請人有權就酒牌局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有關法例，當局會委任一名區域法院法官擔任市政服務上訴委



員會主席，而酒牌局必須於指定時間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上訴人在接獲通知後，可於指定時間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 向豬農提供的協助

64.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教育，協助餘下的43個養豬場提升其管理水平。主席亦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漁護署職員協助豬農符合"47規條"。

65. 助理署長(農業)回應委員的意見時強調，漁護署一直有向豬農提供技術協助。就《工作守則》的實施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漁護署職員曾探訪個別養豬場，並根據養豬場的地理和環境因素，建議豬農如何符合《工作守則》的規定。他指出，在實施《工作守則》前，會有12個月的寬限期，讓豬農有足夠時間熟悉規則。在寬限期間，豬農如違反《工作守則》，漁護署只會向他們發出警告。助理署長(農業)又解釋，現行法例已賦權漁護署署長取消違反相關條文的農戶的牌照。署長一向以負責任的態度審慎行使該權力，只會在給予充分通知及警告後才行使該權力，而有關農戶會有申訴的權利。

66. 黃容根議員指出，內地當局向內地豬農提供免費的疫苗注射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豬農。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職員會探訪個別養豬場，就如何符合《工作守則》向豬農提供意見。位於大龍的政府獸醫化驗所亦向豬農提供化驗服務，豬農如有需要，可聯絡漁護署尋求協助。至於疫苗的註冊，助理署長(農業)解釋，衛生署署長獲賦權批核獸醫藥及疫苗的註冊，而他在註冊過程中會諮詢漁護署的意見。根據過往經驗，延誤註冊往往因申請人提供的產品資料不足所致。如有需要及註冊獸醫認為事態危急，衛生署會考慮發出一次過的進口許可證，進口所需的藥物或疫苗。

67. 主席表示，鑒於業內只剩下43個養豬場，他們無法大量訂購疫苗。他詢問漁護署可否考慮在這方面協助豬農，例如免費疫苗計劃。助理署長(農業)回應，養豬業一如本港其他行業，政府當局不會向經營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津貼。他重申，漁護署一直有向豬農提供技術協助，包括化驗測試及分析。至於疫苗的供應，他表示，本地市場的疫苗可保護豬隻免受普通傳染病感染。漁護署過往曾協助豬農安排大批購入疫苗，而豬農可考慮安排大批購入疫苗，以免供應意料不到或突然短缺。助理署長(農業)又表示，《工作守則》規定豬農須保存藥物和疫苗使用紀錄，有助漁護署職員找出飼養方面出了什麼

問題，並制訂適當的解決方法。保存這類紀錄的作用與保存病人臨床記錄相若。

68.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承諾按"47規條"經營新養豬場的經營者發出新的養豬場牌照。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批准其他豬農把其養豬場遷往其他地方，以符合"47規條"。

69.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鑒於香港高度都市化及人煙稠密，要物色合適地點經營養豬場，縱使並非不可能，亦甚為困難。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不會考慮再發出新牌照。漁護署副署長強調，液體禽畜廢物的排放並無訂定新規定，而當局只會在多番勸告和警告而豬農仍不矯正情況，才會取消他們的牌照。

#### **IV.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9日